附件1

“第四届南方健康传播与创新大会”

奖项设置及评选安排

**一、奖项设置**

1.年度十大健康新媒体（政务机构类）10个

2.年度十大健康新媒体（综合医院类）10个

3.年度十大健康新媒体（专科医院类）10个

4.年度十大健康新媒体（疾控健教机构类）10个

5.年度十大县域健康新媒体10个

6.第四届南方健康科普大赛奖项

7.“南方健康优秀科普工作者”推选活动奖项

**二、奖项申报及评选时间安排**

1.奖项申报时间：即日起-11月5日

2.专家评审时间：2023年11月1-7日

3.确定评选结果：2023年11月7日

**三、奖项申报及评选细则**

**1.年度十大健康新媒体（政务机构类）10个**

**2.年度十大健康新媒体（综合医院类）10个**

**3.年度十大健康新媒体（专科医院类）10个**

**4.年度十大健康新媒体（疾控健教机构类）10个**

**5.年度十大县域健康新媒体10个**

评选方式：以上1-5个奖项，由各单位在“第四届南方健康传播与创新大会”系统上申报，广东省医学会健康传播自媒体联盟根据申报单位情况，按新媒体影响力计算得出。**必须自行申报，不申报不纳入评选范围。**

**6.第四届南方健康科普大赛奖项**

评选方式：按照第四届南方健康科普大赛结果颁发。

**7.“南方健康优秀科普工作者”推选活动奖项**

评选方式：按照“南方健康优秀科普工作者”推选活动结果颁发。候选获奖人员需同步申报成为广东省健康传播自媒体联盟委员，参加联盟年度大会，并于11月18日第四届南方健康传播与创新大会现场领取证书。联盟将根据现场领取证书者，最终确定“南方健康优秀科普工作者”推选活动获奖名单，并会后正式发文。

附件2

2023年度广东省医学会健康传播

自媒体联盟奖项

**一、奖项设置**

1.年度十大优秀新媒体传播工作者

2.年度十大优秀视频创作工作者

3.年度十大优秀图文创作工作者

4.年度十大优秀护理品牌传播工作者

5.年度南方健康传播优秀实训基地

**二、奖项评选细则及时间安排**

**1.年度十大优秀新媒体传播工作者**

评选条件：**第二届联盟委员，**积极参与联盟活动，2023年度参加1次及以上联盟线下活动（包含培训、大会、论坛、线下直播等）。在2023年度能够围绕全省卫生健康工作重点、媒体关注舆论焦点、公众关心健康热点，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南方号等新媒体做好疫情防控、卫生健康宣传，着力提高新时代我省卫生健康新媒体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2.年度十大优秀视频创作工作者**

评选条件：**第二届联盟委员，**积极参与联盟活动，2023年度参加1次及以上联盟线下活动（包含培训、大会、论坛、线下直播等）。通过影像进行多维度健康宣传、展现医护正能量等。在2023年度能够针对百姓的健康科普诉求，制作出优质权威的科普视频；拍摄展现医护正能量视频，让人感受到医者的温情与力量；通过视频记录医护人员日常工作，呈现和谐医患关系，本年度在互联网平台（如微信公众号）发布科普视频10个及以上。

**3.年度十大优秀图文创作工作者**

评选条件：**第二届联盟委员，**积极参与联盟活动，2023年度参加1次及以上联盟线下活动（包含培训、大会、论坛、线下直播等）。创作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健康科普文章，用权威科普与健康谣言作斗争，让真正的科普知识走在谣言前面。能够创作满足人民群众性需求的健康科普作品，科普贴近基层群众，面向社会积极宣传健康理念。在2023年度能够产出一批高质量的健康科普类图文作品，能够把健康知识的通俗化、大众化，让老百姓能够看得懂、记得住，本年度在互联网平台（如微信公众号）发布科普稿件30个及以上。

**评选方式：**以上1-3奖项，在系统自行申报，由专家根据本年度联盟委员的综合情况进行评选。

评选时间：即日起-11月5日

颁奖时间：11月17日广东省医学会健康传播自媒体联盟委员会上颁发（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4.年度十大优秀护理品牌传播工作者**

评选条件：广东省医学会健康传播自媒体联盟护理品牌传播分盟成员、本次参会护理工作者，2023年度参加1次及以上联盟线下活动（包含培训、大会、论坛、线下直播等）。能够熟练使用科学方法通过宣传教育患者、家属及广大群众，保护人民健康和幸福，并且能够通过多种方式，如撰写科普文章、拍摄科普视频、线下健康教育等，宣传护理保健知识，并获得较好的反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有丰富的科学传播经验且成效显著，从事专职或兼职科普工作；积极创作，本年度在互联网平台（如微信公众号）发布科普稿件（包含文章、图片、视频）30个及以上。

评选方式：在系统自行申报，由专家根据申报人员的综合情况进行评选。

评选时间：即日起-11月5日

颁奖时间：11月17日广东省医学会健康传播自媒体联盟委员会上颁发（具体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5.年度南方健康传播优秀实训基地**

评选条件：**广东省医学会健康传播自媒体联盟实训基地成员单位。**实训基地单位在本年度能够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向公众传播健康科普知识；以实训基地名义举办健康传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讲座、义诊、培训、线上活动等）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活动惠及公众超1000人次；本年度至少派员参与至少一次联盟举办各项活动，如健康科普大赛、培训班等；注重本单位健康科普人才的培养。

评选方式：提交实训基地年度工作报告。实训基地提交本年度开展新媒体活动或培训、参与联盟活动情况等工作报告（总结要求1000字左右，配图3-4张）。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在“第四届南方健康传播与创新大会”系统，由联盟组织专家评委对实训基地材料进行评选。

评选时间：即日起-11月5日

**三、其他**

联盟工作人员将通过短信、微信等形式通知获奖者个人，若无法出席会议将视为自动放弃获奖资格。

附件3

广东省医学会健康传播自媒体联盟

第二届联盟委员、第四批联盟成员

与第五批实训基地增补招募

广东省医学会健康传播自媒体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医学会指导下，按照国家网络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搭建广东省健康科普创作与创新平台，积极调动和发挥全省医护人员健康科普创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全省医护人员创作健康科普作品，促进健康科普教育传播。旨在加强医疗卫生健康行业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南方号、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上的宣传力度，传递积极、阳光、向上的正能量，形成全行业宣传合力，研究自媒体传播和发展规律，营造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促进传统媒体与自媒体舆论场的进一步融合，用专业的健康科普知识和有效的传播，树立大众正确的健康观念，提升大众健康科学素养，更好的服务广大百姓健康。

现有联盟成员703个，总粉丝数超9000万，成员涵盖全省所有三级医疗机构、疾控和卫生监督机构，还有大量二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医药卫生行业企业和医护工作者个人。**现进行第二届联盟委员、第四批联盟成员与第五批实训基地增补招募，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10月31日。**

**一、第二届联盟委员增补招募**

详见《关于举办广东省医学会健康传播自媒体联盟第二届第一次委员全体会议暨2023年度大会的通知》。

**二、第四批联盟成员增补招募**

（一）申报条件

1.平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2.健康传播类新媒体账号（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视频号等），内容健康、科学，每月更新不少于四次。

3.服从广东省医学会健康传播自媒联盟管理规章、诚信公约。

4.履行广东省医学会健康传播自媒联盟成员义务。

联盟成员权利：

（1）参加联盟活动，获取联盟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资讯，以联盟成员名义在联盟章程框架内开展活动；

（2）享有联盟专业服务咨询和联盟内自媒体内容资源共享，参加经验交流、人员培训等活动；

（3）对联盟工作的批评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4）优先推荐参加省级科普赛事、国家级科普赛事活动。

联盟成员义务：

（1）遵守本联盟的章程；

（2）执行联盟领导小组的决议，完成联盟委托的工作；

（3）协同联盟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公益活动；

（4）共同维护联盟合法权益和声誉；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网络传播相关要求，严禁联盟成员以联盟的名义从事与之无关的业务。以联盟名义开展活动前，需向联盟秘书处报备同意。

（二）申报方式

自行申报。进入“南方健康传播”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传播大会”，或进入“广东省医学会”公众号，点击菜单栏“学会动态”-“传播大会”选择“报名参会”，按照系统提示填写资料，**勾选“是否愿意成为联盟成员”。**提交报名资料后等待联盟工作人员审核，初审通过将以短信、电话等形式通知。注：第一批（2020年申报）第二批联盟成员（2021年申报），成员资格已过期，有需要者请再次申报。

入盟证书领取：通过初审者需参加第四届南方健康传播与创新大会，现场领取入盟证书（不可代领），联盟将根据现场领取证书者确定最后第四批联盟成员增补名单，正式发文公示。

**三、第五批实训基地增补招募**

（一）申报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2.实训基地单位可包括三级医疗机构、疾控和卫生监督机构、二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医药卫生行业企业。

2.单位主体拥有健康类新媒体账号（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视频号等），内容健康、科学，每月更新不少于四次。

3.单位在健康科普、疫情防控宣传、医护形象宣传、医患关系方面具有较好的成绩，在本地区健康传播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4.单位注重培养健康科普人才队伍，繁荣健康科普宣传事业。

5.服从广东省医学会健康传播自媒联盟管理规章、诚信公约。

6.履行广东省医学会健康传播自媒联盟实训基地义务。

7.每年至少以实训基地名义开展1次及以上健康传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讲座、义诊、培训、线上活动等）。

8.每年向学会与联盟提交年度健康传播或新媒体建设工作情况，参与优秀实训基地评选。

9.实训基地单位人员参与联盟培训，可享受成员优惠。

（二）申报方式

进入“南方健康传播”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传播大会”，或进入“广东省医学会”公众号，点击菜单栏“学会动态”-“传播大会”选择“报名参会”，按照系统提示填写资料，**勾选“是否愿意成为实训基地”，填写单位基本情况、实训基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提交报名资料后等待联盟工作人员审核，初审通过将以短信、电话等形式通知。

实训基地牌匾领取：通过初审单位需派代表参加第四届南方健康传播与创新大会，现场领取实训基地牌匾（不可代领），联盟将根据现场领取牌匾者确定第五批实训基地增补名单，正式发文公示。

附件4

第四届南方健康传播与创新大会

官方微信公众号

****

**注：请用手机扫一扫加关注，点击底部“传播大会”按钮，完成参会报名、奖项申报等工作。**

附件5

第四届南方健康传播与创新大会

入群方法



**注：请用手机打开微信，点“发现”“扫一扫”，扫描健康传播与创新大会组委会工作人员二维码，加好友后，请向该工作人员发送信息：单位+姓名。工作人员邀请您加入大会官方微信群。（由于微信群人数较多，微信规定超200人只能通过群里成员拉他的好友才能加入。）**